

云县人民政府通告

云县政通〔2022〕6号

关于临沧市北河（大兴）水电站工程 启动土地征收的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通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面积

征收范围：涉及爱华镇爱华社区延平一、延平二、延平五村民小组农民集体，详见拟征地示意图。最终征收范围以土地现状调查和正式批复为准。

征收面积：1.3660 公顷。

二、征收土地目的、用途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临沧市北河（大兴）水电站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用途：水工建筑用地。

三、通告期限

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本通告发布后，由云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同时对本项目土地征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请被征收人及相关部门予以配合支持。

五、有关事项

（一）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改变房屋结构或用途；装修及增加附属设施；房屋产权转移、分割、分产；商事登记；税务登记；迁入户口、分户等导致项目征收费用增加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以补偿。

（二）本通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通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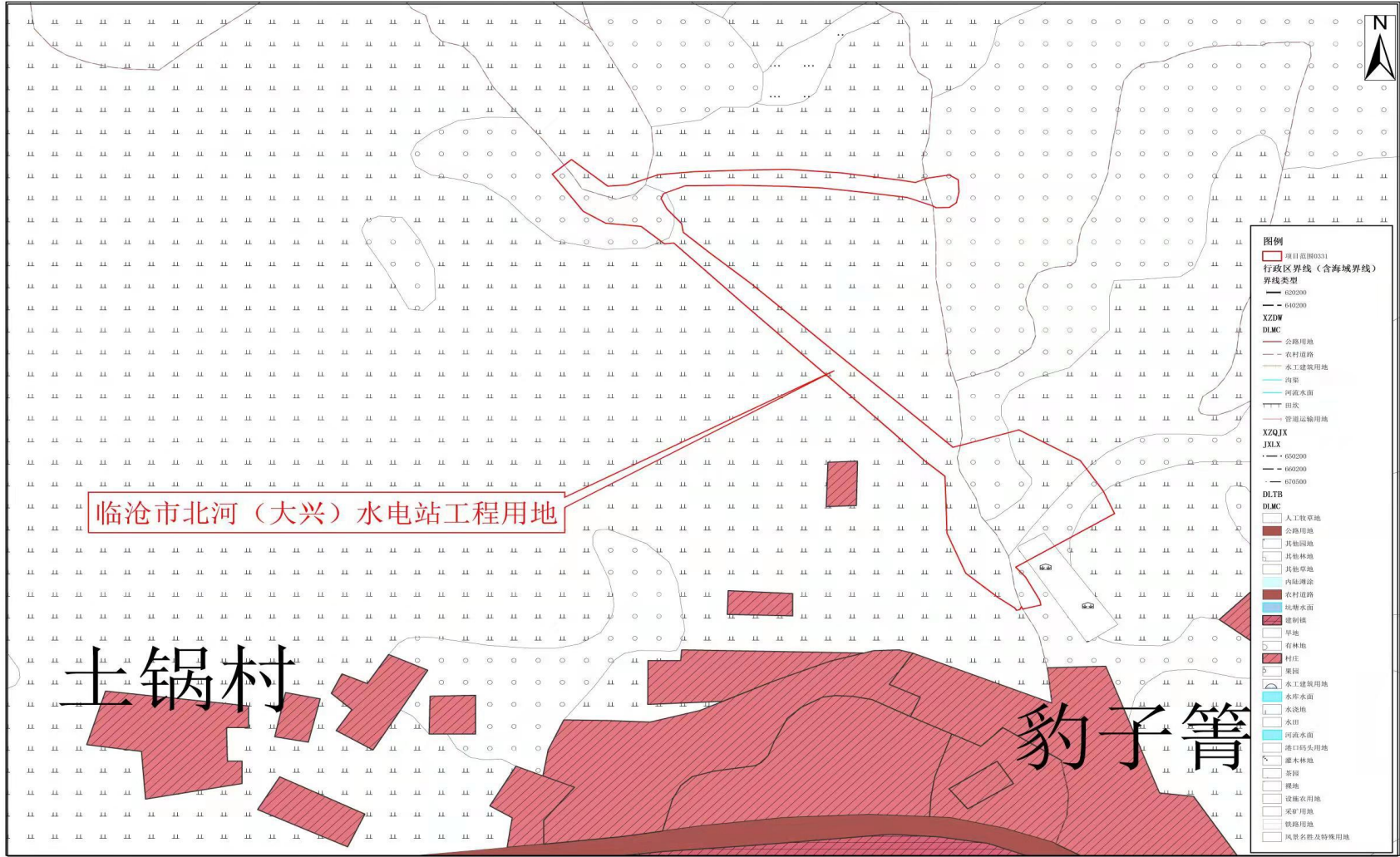
特此通告。

附件：临沧市北河（大兴）水电站工程拟征收土地现状位置示意图

2022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临沧市北河（大兴）水电站工程拟征收土地现状位置示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1:2000

云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
云南省地矿测绘院 2022年3月 制图